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按照 GB/T 16483、GB/T 17519 编制

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标识

产品标识	印刷油墨 (Printing Ink) PR200-Z-22 / PR200-Z-60 / PR200-Z-BA / PR200-Z-B2
产品名	IJ Primer PR-200
Ink Ver.	3, 4

企业标识

企业标识	MIMAKI ENGINEERING CO., LTD.
企业地址	2182-3 Shigeno-otsu, Tomi-shi, Nagano 389-0512 JAPAN
电话号码	+81-268-64-2413

進口商/分銷商

企业标识	上海御牧貿易有限公司
企业地址	上海市桂平路 555 号 45 幢 1 楼
电话号码	+86-21-3367-6651
应急咨询电话	+86-532-83889090
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	用于喷墨打印机的 UV 固化油墨的底漆

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

液体。黄色。微弱气味。吞咽可能有害、造成皮肤刺激、造成严重眼刺激、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、可引起呼吸道刺激、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、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GHS 危险性类别

健康危险	急性毒性-经口 类别 5
	皮肤腐蚀/刺激 类别 2
	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 类别 2A
	皮肤过敏物 类别 1
	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一次接触 类别 3(刺激气管)
环境危害	危害水生环境-急性(短期) 类别 1
	危害水生环境-慢性(长期) 类别 1

GHS 标签要素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象形图



信号词 警告

危险说明
H303 吞咽可能有害
H315 造成皮肤刺激
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
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
H335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
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
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

防范说明

预防措施
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(P261)
作业后彻底清洗(P264)
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。(P271)
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。(P272)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(P273)
戴防护手套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(P280)

事故响应
如皮肤沾染:用水充分清洗。(P302+P352)
如误吸入: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体位。(P304+P340)
如进入眼睛: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(P305+P351+P338)
如感觉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(P312)
具体治疗。(P321)
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:求医/就诊。(P333+P313)
如眼刺激持续不退:求医/就诊。(P337+P313)
脱掉沾染的衣服，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(P362+P364)
收集溢出物(P391)

安全储存
存放于通风良好处。保持容器密闭。(P403+P233)
存放处须加锁。(P405)

废弃处置
处置内装物/容器/按照地方/区域/国家/国际规章。(P501)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物理和化学危险	不适用
健康危害	吞咽可能有害、造成皮肤刺激、造成严重眼刺激、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、可引起呼吸道刺激。
环境危害	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、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第 3 部分 成分／组成信息

物质或混合物：混合物

组分中英文名称	浓度	CAS 号
脂肪族单体 (Aliphatic monomer)	80-90%	非公开
芳香族单体 (aromatic monomer)	1-10%	非公开
聚酯低聚物 (Polyester Oligomer)	<5%	非公开
光聚合引发剂 (Photopolymerization initiator)	<5%	非公开
其他 (Other)	<1%	非公开
2,6-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(2,6-Di-tert-butyl-p-cresol (BHT))	<0.2%	128-37-0

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

吸入	如感觉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或看医生。
皮肤接触	如皮肤沾染，轻轻地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 如发生皮肤刺激：立即就医。
眼睛接触	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食入	漱口。 误咽吞时，如感觉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	无相关信息
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	无相关信息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	无相关信息

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

适用灭火剂	粉末灭火剂，水溶性液用泡沫灭火剂，二氧化碳，沙。
不适用灭火剂	柱状水。
特别危险性	由于燃烧气体含有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，因此灭火时避免吸入烟雾。
灭火注意事项	火灾时，用适当的灭火剂灭火。 尽可能在上风处进行灭火作业。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	周围发生火灾时，应迅速将可移动容器转移到安全场所。
	禁止未授权的工作人员进入火灾区域。
	使无关者在安全处待避。
防护措施	在灭火作业时，应穿戴适当的保护用具(手套、眼镜、口罩等)。

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	在操作时、必须穿戴保护用具(手套、眼镜等)。
	大量时应让人员安全退避。
	必要时应确保通风。
环境保护措施	不可让泄漏物直接流入下水道或河川。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	少量时用吸附剂(土、沙、破布等)吸附并除去后再用破布毛巾等擦去残留物。大量时用水冲洗。
	大量时、填土围住防止流出、引导至安全处后处理。
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	迅速除去附近的着火源并做好灭火准备。
	泄漏状态下放置于地面上有可能造成打滑事故。
	没有必要，不要在溢出物上行走。

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处置	
技术措施	产生蒸气或毒气、烟雾时，使用局部排气装置。
	在使用场所附近设置洗眼及身体冲洗装置。
储存	
安全储存条件	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

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组件名称	ACGIH(阈限值)	OSHA(允许接触限值)	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
2,6-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(2,6-Di-tert-butyl-p-cresol (BHT))	TWA 2 mg/m3(IFV),STEL -	未设定	未设定

生物限值	无相关信息
监测方法	无相关信息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工程控制	产生蒸气或毒气、烟雾时，使用局部排气装置。 在使用场所附近设置洗眼及身体冲洗装置。 机器类应采用防爆构造。设备应实施防静电对策。
个体防护设备	
呼吸系统防护	必要时，戴适当的呼吸防护用具。
手防护	必要时，戴适当的佩戴防护手套。
眼睛防护	必要时，戴适当的防护眼镜。
皮肤和身体防护	必要时，穿适当的防护衣。

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	
物理状态	液体
形状	液体
颜色	黄色
气味	微弱气味
气味阈值	无数据
pH 值	无数据
熔点	<-35℃ (脂肪族单体)
沸点	275℃ (脂肪族单体)
闪点	106℃
蒸发速率	无数据
易燃性(固体、气体)	无数据
燃烧或爆炸极限	蒸汽压力在 40° C 时不能达到爆炸下限 蒸汽压力在 40° C 时不能达到爆炸上限
蒸气压	1.3Pa
蒸汽密度	7.2
相对密度(密度)	1.1
溶解性	非水溶性
n-辛醇／水分配系数	无数据
自燃温度	375℃ (脂肪族单体)
分解温度	无数据
粘度	无数据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	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。
危险反应	无相关信息
应避免的条件	阳光，热量，明火，高温，火花，静电和其他点火源。
禁配物	无相关信息
危险的分解产物	燃烧产生一氧化碳，二氧化碳。

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－经口	类别 4:其他(估计值=500mg/kg 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 不分类:2,6-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(参考文献:NITE)，脂肪族单体(毒性值=5000mg/kg 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 不能分类:芳香族单体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，光聚合引发剂(参考文献:1272/2008/EC) 无数据:聚酯低聚物(参考文献:无数据) 计算结果=4887.6889849mg/kg 分类結果＝类别 5。
急性毒性－经皮肤	不分类:2,6-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(参考文献:NITE) 不能分类:其他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，脂肪族单体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，芳香族单体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，光聚合引发剂(参考文献:1272/2008/EC) 无数据:聚酯低聚物(参考文献:无数据) 含有毒性未知成分，从不分类改成不能分类。
急性毒性－吸入:气体	不是 GHS 定义的气体。
急性毒性－吸入:蒸汽	数据不全，所以不能分类。
急性毒性－吸入:粉尘/重雾	数据不全，所以不能分类。
皮肤腐蚀/刺激	类别 2:脂肪族单体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，芳香族单体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 不分类:2,6-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(参考文献:NITE) 不能分类:其他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，光聚合引发剂(参考文献:1272/2008/EC) 无数据:聚酯低聚物(参考文献:无数据)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	类别 2 成分的总和 浓度极限＝10% 分类結果＝类别 2。
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	类别 1:其他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 类别 2:芳香族单体(参考文献:1272/2008/EC), 脂肪族单体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 类别 2B:2,6-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(参考文献:NITE) 不能分类:光聚合引发剂(参考文献:1272/2008/EC) 无数据:聚酯低聚物(参考文献:无数据)
	眼类别 2 成分的总和 浓度极限＝10% 分类結果＝类别 2A。
呼吸器官过敏	数据不全, 所以不能分类。
皮肤过敏	类别 1:脂肪族单体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, 光聚合引发剂(参考文献:1272/2008/EC) 类别 1B:芳香族单体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 不能分类:2,6-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(参考文献:NITE), 其他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 无数据:聚酯低聚物(参考文献:无数据)
	芳香族单体 >= 1% 分类結果=类别 1。
生殖细胞突变性	数据不全, 所以不能分类。
致癌性	数据不全, 所以不能分类。
生殖毒性	类别 2:2,6-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(参考文献:NITE) 不能分类:其他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, 芳香族单体(参考文献:1272/2008/EC), 脂肪族单体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, 芳香族单体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, 光聚合引发剂(参考文献:1272/2008/EC) 无数据:聚酯低聚物(参考文献:无数据)
	小于属于危害性类别成分的浓度极限, 含有毒性未知成分, 从不分类改成不能分类。
	不导致物质分类的成分: 2,6-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(类别=类别 2 参考文献:NITE)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生殖毒性-喂奶影响	数据不全，所以不能分类。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一次接触	类别 1:2,6-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(器官=神经系统 参考文献:NITE) 类别 3:芳香族单体(器官=刺激气管 参考文献:1272/2008/EC)，脂肪族单体(器官=刺激气管 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 不能分类:其他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，光聚合引发剂(参考文献:1272/2008/EC) 无数据:聚酯低聚物(参考文献:无数据) 类别 3(刺激气管)成分的总和　浓度极限＝20%　分类結果＝类别 3(刺激气管)。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反复接触	类别 2:2,6-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(器官=肝脏、肺 参考文献:NITE)，其他(器官=脾脏、肝脏 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 不能分类:脂肪族单体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，芳香族单体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，光聚合引发剂(参考文献:1272/2008/EC) 无数据:聚酯低聚物 (参考文献:无数据) 小于属于危害性类别成分的浓度极限，含有毒性未知成分，　从不分类改成不能分类。
吸入危害	数据不全，所以不能分类。

第 12 部分　生态学信息

危害水生环境-急性(短期)	类别 1:2,6-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(参考文献:NITE)，脂肪族单体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 不能分类:其他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，芳香族单体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，光聚合引发剂(参考文献:1272/2008/EC) 无数据:聚酯低聚物(参考文献:无数据) 类别 1 × M 乘数 >= 浓度极限(25%)。分类結果＝类别 1。
危害水生环境-慢性(长期)	类别 1:2,6-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(参考文献:NITE)，脂肪族单体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 类别 2:芳香族单体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	类别 4:光聚合引发剂(参考文献:1272/2008/EC) 不能分类:其他(参考文献:Registered substances (ECHA)) 无数据:聚酯低聚物(参考文献:无数据)
	类别 1 × M 乘数 >= 浓度极限(25%)。分类結果＝类别 1。
危害臭氧层	数据不全，所以不能分类。

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物性质	废弃前尽可能消除有害性，使它稳定并且中和，以使降低危险程度。 将内容物/容器用适当的烧炉进行燃烧处理，或委托废物处理部门。专业废弃物处理部门须有区域政府的许可执照
污染包装物	容器洗净后是否回收再利用，须遵循相关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标准进行适当的处置。 废弃空容器时，应彻底清除内容物。

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

国际运输法规

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(IMDG)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(UN 号)	3082
联合国运输名称	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, LIQUID, N.O.S.
联合国危险性分类	9
包装类别	Ⅲ
特别规定	2.10.2.7 *1

国际航空运输协会(IATA)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(UN 号)	3082
联合国运输名称	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, LIQUID, N.O.S.
联合国危险性分类	9
包装类别	Ⅲ
特别规定	A197 *1

*1 根据危险品规定，单一包装或内包装不得少于 5 升(液体)或轻于净重 5 公斤(固体) - 请参阅联合国特别规定。

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没有主要的适
用法律
成分分析 - 化学物质名录

2,6-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(2,6-Di-tert-butyl-p-cresol (BHT)) (128-37-0)

TSCA - United States	ENCS - Japan	KECI Annex 1, 2 - Korea	IECSC - China	DSL/NDSL - Canada	PICCS - Philippines	AICS - Australia	EINECS/ELINCS - European Union	TCSI - Taiwan	NZIoC - New Zealand
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

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

参考文献

NITE GHS
EU CLP Regulation, AnnexVI
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

其他

此安全数据表所载资料并非巨细无遗, 仅供指导之用。
尽管其中的资料和建议相信是正确无误, 但本公司对这些资料和建议不作任何保证, 概不承担因依赖这些资料和建议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